



108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精神、內涵及申辦說明

報告人：楊銀興

侯世昌

黃寶園

官聖政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教育優先區填報審查系統建置計畫 專案人員介紹



職務	姓 名/服務單位
計畫主持人	楊銀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副教授）
協同主持人	侯世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退休副教授） 黃寶園（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副教授） 官聖政（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小主任）
專任資訊助理	江忠霖 先生 、 張安潔 小姐
專任行政助理	林玉純 小姐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108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分享主題大綱

壹、教育優先區計畫精神理念
與歷史沿革

貳、教育優先區計畫內容及申
辦程序說明

參、需直轄市、縣(市)政府協
助事項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壹、教育優先區計畫 精神理念及歷史沿革

一、重要理念說明

二、歷史沿革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108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一、重要理念說明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教育優先區計畫Logo意涵



梅花Logo:
梅花的五朵花瓣
代表德智體群美



整體設計概念:以波斯菊為主題
花語，代表很理智；
對於知識有很旺盛的好奇心，一生都
能孜孜不倦的學習。

1. 人形代表充滿教育愛的師長
2. 五個圈代表計畫中補助對象
 - (1)原住民族群
 - (2)低收入
 - (3)隔代教養與親子年齡差距過大
 - (4)單(寄)親家庭
 - (5)新住民子女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弱勢者扶助的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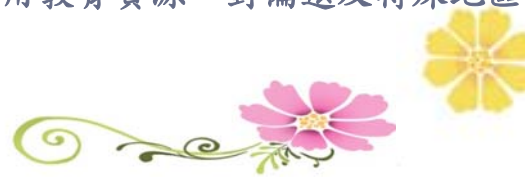
- 人生而平等

- 人無選擇父母、出生地或出生家庭之權利。
- 但每個人都應有發揮自己潛能的權利，弱勢學生在此部分處於不利地位。

- 憲法及法律的保障

-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憲法第21條)
- 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憲法第159條)
- 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教育基本法第4條)
- 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憲法第161條)
- 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憲法第163條)
- 各級政府應寬列教育經費，保障專款專用，並合理分配及運用教育資源。對偏遠及特殊地區之教育，應優先予以補助。(教育基本法第5條)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108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二、歷史沿革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教育優先區計畫沿革(一)

(內涵詳見108年度計畫手冊P. 40~P. 44)



- 教育優先區計畫本著「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與「社會正義原則」之精神，針對文化資源不利地區及學習弱勢族群，訂定適當的教育資源策略，提供「積極差別待遇」補助，以整體提升文化資源不利地區之教育水準為計畫目標。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教育優先區計畫沿革(二)

(內涵詳見108年度計畫手冊P. 40~P. 44)

- 爰此，教育部曾於83年度補助臺灣省教育廳試辦「教育優先區計畫」經費八億元，由於辦理績效良好，教育部自85年度起開始審慎規劃，擴大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至今推動已屆25年，為了讓計畫之執行更妥善周延，且合理有效的運用經費，每年會針對指標及補助項目予以檢討，依據實際狀況及需要進行申請指標及補助項目之調整；並於101年度建置線上填報與審核系統，以簡化作業程序。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貳、108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內容及申辦程序說明

一、教育優先區計畫目標

二、指標界定與補助項目

三、作業方式與期程

四、重大變動與注意事項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108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一、教育優先區計畫目標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教育優先區計畫目標



- 規劃教育資源分配之優先策略，有效發揮各項資源之實質效益。
- 改善文化不利地區之教育條件，解決城鄉失衡之國教特殊問題。
- 提升處境不利學生之教育成就，確保弱勢族群學生之受教權益。
- 提供相對弱勢地區多元化資源，實現社會正義與教育機會均等。
- 促進不同地區之國教均衡發展，提升人力素質與教育文化水準。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教育優先區對弱勢的界定



- **個人弱勢**-以學生的條件檢視
 - (一) 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 (二) 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住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 (三) 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 (四) 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 **區域弱勢**-以學校所處區域或外在環境條件檢視
 - (五) 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 (六) 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偏高之學校。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教育優先區對弱勢的協助



- 個人弱勢-針對目標學生給予補助或提供多元學習機會
 - (一)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 (二) 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非目標學生亦可參加)
 - (四) 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非目標學生亦可參加)
 - (七) 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學生宿舍部分)。
- 區域弱勢-給予學校整體的經費支持，非針對目標學生
 - (三)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 (四) 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充實設備器材部分)。
 - (五) 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 (六) 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 (七) 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教師宿舍部分)。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教育優先區補助經費之使用(一)



- 對於個人弱勢所補助的經費，希望儘量用於這些弱勢學生身上。
- 對弱勢者的扶助必須是長期性、有計劃性的協助，故教育優先區各補助計畫的持續與銜接是十分重要的。且因教師是接觸學生的主要人員，故讓教師參與補助計畫的擬定是必要的。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教育優先區補助經費之使用(二)



- 對於弱勢的扶助，不僅只在課業上的協助，使其有參與多元文化或活動的機會，能認識自我，進而肯定自我更是重要工作。
- 對弱勢區域的協助，依憲法條文的精神，應是中央政府責無旁貸的任務。教育優先區計畫是扶助弱勢學生的計畫之一，惟縣市及學校宜多管道尋求更多資源，以使弱勢學生得到更多的照顧。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108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二、指標界定與補助項目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指標界定調查(一)



- 計有六項(內涵詳見108年度計畫手冊P. 4~P. 9)
 - (一) 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 (二) 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住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 (三) 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 (四) 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 (五) 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 (六) 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偏高之學校。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指標界定調查(二)



- 1. 目前【學籍資料庫】尚無法提供完整資料，故今年所需資料須重新填寫。
(註：為了維持學校資料的完整性，申請教育行動區試辦計畫之學校仍須上網填報資料)
- 2. 今年度起，學校所在區域匯入107年度學校類型資料。
- 3. 配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指標五-(三)刪除91年度(91年8月1日)以前之限制，故今年會請各縣(市)政府提供確認因合併停辦致學區幅員遼闊須交通車接送學生上下學之學校。
且107年度符合指標五-(二)並申請補助項目五「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者，得賡續申請該補助項目之經費。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指標界定調查(三)



- 4. 各校可於9/3起開始試填，以熟練系統操作程序，惟所填資料將於9/30全部清空。
(註：每年仍有發現，9月試填結束資料清空後，10月份正式填報時，學校忘記上網填報，以致未獲得補助)
- 5. 學校需填報頁面包括基本資料、目標學生人數及教師異動情形等3個，務必依指標界定標準所需資料(以9/30為基準日)，詳實調查後，於10/1起開始填報。
- 6. 建議學校參考去年可申請補助項目，依可申請之補助項目及早研擬相關計畫。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指標界定調查(四)



- 7. 學校應於填報指標資料後，於網站上列印「學校指標界定調查紀錄表(表I-1)」及「補助項目經費需求彙整表(表I-2)」，經校長核章後，上傳已核章檔案。
(註：經系統判別無法申請任何補助項目者，補助項目經費需求彙整表可免上傳)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補助項目申請(一)



- 計有七項(內涵詳見108年度計畫手冊P. 10~P. 16)

- (一)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 (二) 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 (三)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 (四) 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 (五) 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 (六) 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 (七) 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補助項目申請(二)



- 雜支編列以不超過總經費6%內自由選填。
- 本年度起，推展親職教育活動經費總額最高8萬元。【其中辦理親職教育活動(含講座)，最高補助3萬元，每場最高補助1.5萬元】
- 本年度起，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執行期間延長至109年1月31日。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補助項目申請(三)



- 本年度起，補助項目二【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補助單價為：
 - 12班(含)以下學校每校每年最高補助10萬元。
 - 13班(含)以上者，每校每年最高補助20萬元。
 - 分校分班每年最高補助8萬元。
- 本年度起，補助項目四【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補助單價為：
 - 全校學生人數在100人(含)以下，最高補助15萬元。
 - 全校學生人數超過100人之學校，以申請兩項特色為原則，最高補助30萬元。
 - 分校分班最高補助10萬元。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補助項目申請(四)



-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6年3月公布之運輸設備費修正補助項目五【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補助購置交通車】補助單價為：
 - 補助購置乘人汽車座位22人以上每輛最高補助422萬元。
 - 補助購置乘人汽車座位10~21人每輛最高補助276萬元。
 - 補助購置乘人汽車座位9人以下每輛最高補助100萬元。
- 本年度補助項目六【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仍僅限申請綜合球場。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108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三、作業方式與期程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作業方式



- 延續去年線上填報、線上審核方式辦理(詳見使用手冊)
- 分為學校填報、縣市初審、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複審三階段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作業期程



- 學校申請填報作業：**107.10.01~107.10.18**
- 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作業：**107.10.19~107.11.18**
 - 含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催收作業：107.10.19~107.10.26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複審作業：
107.11.20~107.12.10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資料匯入



- 108年度學校指標資料，請各校針對匯入之資料加以確認。各項匯入資料之來源為：
 - 縣(市)政府提供
 - ✦ 學校所在地區交通狀況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提供
 - ✦ 國中教育會考待加強人數及比率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學校填報作業(一)

(詳見使用手冊-學校版)



- 各校目標學生若無太大變動，則學校可獲得之補助項目大多會與去年相同。建議各校可先參考去年執行情形，與相關人員討論弱勢學生之需求後，擬定108年度之申請計畫及經費分配。並請提醒校長應召集相關處室及人員，依可申請補助項目之補助原則及執行策略，充分討論後(會議紀錄留校備查)，再上網填報申請補助計畫(含經費概算表)。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學校填報作業(二)



- 各校檢附資料時，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若實施計畫內容涉及個人資料，該詳細資料僅留於學校存查備用，不得將詳細個人資料上傳於填報網站，若有上傳導致個資外洩，法律責任由填報學校負責。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108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四、重大變動與注意事項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重大變動(一)-指標界定變動



- 配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匯入107年度學校類型後，將「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指標界定修正如下：
 - 一-(一)學校原住民學生合計占全校學生總數40%以上者。
 - 一-(二)非山非市地區學校原住民學生合計占全校學生總數20%以上者。
 - 一-(三)一般地區學校原住民學生合計占全校學生總數15%以上者。
 - 一-(四)全校學生中，原住民學生合計達35人以上者。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重大變動(二)-補助項目變動

補助項目	變動類型	內容說明
補助項目一	補助原則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經費總額最高 8 萬元。【其中辦理親職教育活動(含講座)，最高補助 3 萬元，每場最高補助 1.5 萬元】
	執行期程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執行期間延長至 109 年 1 月 31 日。
補助項目二	補助原則	12 班(含)以下學校每校每年最高補助 10 萬元。 13 班(含)以上者，每校每年最高補助 20 萬元。 分校分班每年最高補助 8 萬元。
補助項目四	補助原則	全校學生人數在 100 人(含)以下，最高補助 15 萬元。 全校學生人數超過 100 人之學校，以申請兩項特色為原則，最高補助 30 萬元。 分校分班最高補助 10 萬元。
補助項目五	補助原則	補助購置乘人汽車座位 22 人以上每輛最高補助 422 萬元。 補助購置乘人汽車座位 10-21 人每輛最高補助 276 萬元。 補助購置乘人汽車座位 9 人以下每輛最高補助 100 萬元。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重大變動(三)-審查原則變動



- 一、108年度起，補助項目二、四外聘鐘點費以每節400元為原則(倘因交通不便致師資難覓，得酌予編列至600元為限，偏遠地區學校最高800元為限)；國小內聘鐘點費調整為每節320元。
- 二、108年度起，補助項目二、四酌予補助器材維修費，惟以本計畫歷年補助之設備器材為限(須於實施計畫內詳列器材購置年度與品項)，最高以總經費20%編列。
- 三、108年度起，補助項目二可編列服裝租用費，最高以總經費20%為限；補助項目四可編列服裝費，最高以總經費30%為限。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重大變動(四)-申辦程序變動



- 手冊第34及38頁「表3-2學校現有交通調查表」及「表3-5縣市各國中小現有交通車調查表」：目前車況欄位新增堪用與不堪用選項外，並參照「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於調查表再新增已使用年數欄位，並可由學校勾選15年以上(國中)、10-14年(國小)、未滿10年之選項。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注意事項(一)



- 請使用Google Chrome或Firefox瀏覽器進行填報及審查操作。
- 使用IE及Safari瀏覽器可能會有無法自動加總或是無法送出的情況，本系統將會以提醒的方式阻檔。
- 本系統預設縣(市)承辦人員為初審意見聯絡人員。使用初審退件功能的縣市，如縣(市)承辦人未上傳初審人員聯絡資料，學校對初審意見有疑義時，請洽詢縣(市)承辦人員。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注意事項(二)



- 每校僅有一組帳號密碼，各學校應指定處室主管一人負責彙整本計畫各項資料，並上網統一填報。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應指定國教科(課)或主管業務單位人員負責本計畫填報及審查作業。
- 其餘有關指標界定調查與補助項目網路填報申請注意事項，請參閱手冊26~30頁。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注意事項(三)



- 目標學生個案家庭訪視應是在學校既有的家庭訪視計畫外，增加對目標學生的協助輔導，不宜本末倒置。
- 各補助項目經費的使用應以各類目標學生參與為優先。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參、108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需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事項

- 一、需直轄市、縣(市)政府
協助之處
- 二、分區初審委員審查共
識營
- 三、縣(市)辦理學校說明會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108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一、需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之處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需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之處(一)



- 請學校務必詳閱教優區計畫內容及系統操作手冊(置於本系統網站epa.ntcu.edu.tw下載區中)
- 107.10.26
確認所屬學校完成線上填報作業。
- 107.11.18前
完成線上初審作業並上傳檔案。
- 107.12.12~107.12.18
轉知學校上網檢視教育部複審結果，如有疑義，
提報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需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之處(二)



- **107.12.31前**

轉知所屬申請學校依據複審意見，修正需求計畫及調整經費需求表。

- **108.02.21前**

確認所屬申請學校依複審意見，修正需求計畫(含經費概算表)，上傳至教育優先區填報網站之修正後上傳計畫區，並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備。

待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後，上填報網站列印「**各校修正後計畫上傳校數統計表**」經局(處)長核章後，掣據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請領第一期經費，並即刻轉知各校執行與辦理撥款作業。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需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之處(三)



- **108.03.31前**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107年度經費核結。

-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委員請勿要求學校單位檢附目標學生名冊於各補助項目申請之計畫中。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人轉知初審委員，如發現學校未將學生姓名加以匿名者，將其計畫退回修正後再重送。
-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研訂管考辦法，成立管考小組，督導各校定期進入本計畫填報網站，按時上網填報經費核結及辦理成果。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需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之處(四)



- 108年度各校經費核結及辦理成果資料：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可自行規定學校定期上網填報，惟各校需於109年3月15日前將全年度經費核結填報完畢。
- 106年度各校經費核結資料：仍有部分縣市填報率未達100%，請協助督促完成(原應於107年3月底前完成)。詳見下表：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106年度各縣市經費核結線上填報情形(依執行率高低序排列)

107.07.30

縣市	總校數	獲補助總校數	填報校數	填報率	縣市獲補助金額	執行金額	執行率
彰化縣	218	165	165	100.0%	10,036,943	9,990,710	99.54%
臺南市	280	274	274	100.0%	20,810,358	20,688,496	99.41%
嘉義市	27	24	18	75.0%	1,166,111	1,159,037	99.39%
金門縣	25	25	25	100.0%	3,308,345	3,282,960	99.23%
新竹縣	119	74	74	100.0%	6,138,522	6,078,134	99.02%
新竹市	46	31	31	100.0%	2,024,663	2,001,455	98.85%
臺北市	210	40	40	100.0%	2,282,817	2,254,472	98.76%
宜蘭縣	111	94	94	100.0%	10,104,130	9,956,400	98.54%
雲林縣	199	184	184	100.0%	18,685,556	18,282,233	97.84%
苗栗縣	154	147	146	99.3%	15,167,376	14,832,464	97.79%
基隆市	58	45	45	100.0%	4,038,456	3,921,030	97.09%
澎湖縣	52	52	50	96.2%	6,158,250	5,966,696	96.89%
花蓮縣	124	121	121	100.0%	20,431,503	19,730,433	96.57%
嘉義縣	161	149	130	87.2%	19,712,416	19,012,058	96.45%
屏東縣	227	208	208	100.0%	26,009,392	24,958,208	95.96%
高雄市	340	288	288	100.0%	23,972,081	22,755,978	94.93%
桃園市	245	210	210	100.0%	10,900,116	10,342,091	94.88%
連江縣	13	12	12	100.0%	4,032,126	3,777,119	93.68%
臺東縣	117	116	90	77.6%	18,006,741	14,707,829	81.68%
新北市	297	209	158	75.6%	15,136,140	11,258,329	74.38%
臺中市	312	173	148	85.5%	14,242,315	10,534,856	73.97%
南投縣	173	148	58	39.2%	14,116,939	5,827,411	41.28%
合計	3,508	2,789	2,569	92.1%	266,481,296	241,318,399	90.56%



需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之處(五)



-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學校說明會：**
 - 辦理期間：107.09.03~107.09.28
- **說明會須特別強調：**
 - 1.縣市辦理學校說明會應就108年教育優先區計畫之精神內涵對與會者詳加說明。
 - 2.參考說明會流程範例，邀請複審委員及專案小組系統規劃人員說明系統操作方式及綜合座談與討論。(複審委員及專案小組人員差旅費及出席費，由專案小組經費支應，直轄市、縣(市)政府無需編列相關經費)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108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二、分區初審委員審查 共識營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分區初審委員審查共識營(一)



- 為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聘任之初審委員及教育優先區計畫之承辦人初審審查時仍有一致之共識，爰辦理分區初審委員審查共識營，辦理時間及地點說明如下：

◆ 中區：107年8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

地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美術樓 H403演講廳

◆ 北區：107年8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時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5會議室

(註：北區場地有進出管制，出席請務必攜帶公文)

◆ 南區：107年8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

地點：高雄市左營區文府國民小學3F視聽教室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分區初審委員審查共識營(二)



分區	參與縣市
北區	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 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 宜蘭縣、花蓮縣、澎湖縣 金門縣、連江縣
中區	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 南投縣、雲林縣
南區	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 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108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三、縣(市)政府辦理學校 說明會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縣(市)政府辦理學校說明會(一)



-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畫期程辦理【縣(市)對學校說明會】，各縣(市)辦理期程如下表：(若有臨時變動，請與本工作小組聯繫)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9月2日	9月3日	9月4日 下午 嘉義市	9月5日	9月6日 (上午)臺北市 (下午)新北市	9月7日 (上午)臺中市 (下午)金門縣	9月8日
9月9日	9月10日 上午 澎湖縣	9月11日 下午 宜蘭縣	9月12日 下午 屏東縣	9月13日 (全天)高雄市	9月14日	9月15日
9月16日	9月17日 (上午)嘉義縣 (下午)臺南市	9月18日 上午 南投縣	9月19日 (上午)新竹縣 (下午)新竹市 (下午)桃園市	9月20日 (上午)臺東縣 (下午)花蓮縣	9月21日 上午 苗栗縣	9月22日
9月23日	9月24日 中秋節	9月25日 上午 雲林縣	9月26日 上午 彰化縣	9月27日 上午 基隆市	9月28日 上午 連江縣	9月29日





縣(市)政府辦理學校說明會(二)

- 說明會流程範例如下表(詳見108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手冊P.54)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主講	備註
09:00-09:20	報到	000 縣(市)政府教育局 (處)	
09:20-10:20	108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精神與內涵暨計畫說明	000 縣(市)政府教育局 (處) 承辦人或初審委員	
10:20-11:10	108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網路填報系統操作說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教育優先區計畫小組	
11:10-11:20	休息		
11:20-12:00	綜合座談與討論	000 縣(市)政府教育局 (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優先區計畫小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優先區計畫複審委員	



108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手冊



- 108年度計畫手冊、操作手冊及相關表格於本計畫網站皆可下載最新檔案。
- 學校對於初審方式或結果有疑義者，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處理。
- 學校對於國教署複審方式或結果有疑義或初審委員對審查原則有疑義者，請洽彰化縣靜修國小。
- 學校或初審委員對於系統操作有疑義或困難者，請洽本系統人員或於系統網站留言，將於一個工作天內回覆。
 - 填報期間電話量較大，部分接聽人員為工讀生，如未能立即解決，將轉知相關人員於一個工作天內回覆。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教育優先區計畫小組聯絡方式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優先區計畫小組 聯 絡 方 式

E-mail：epa@mail.ntcu.edu.tw

Tel：04-22183328、04-22183329

聯絡人：行政專任助理 林玉純小姐

資訊專任助理 江忠霖先生、張安潔小姐

教育優先區系統填報網址：<https://epa.ntcu.edu.tw>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教育部108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工作說明會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